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中苗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乙方承担甲方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建设，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内容

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机动车分类停放区、绿篱隔离带、树池嵌草绿化、景观照明设施、交通标识标线施划、交通引导标牌增补等配套工程。

三、合同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甲乙双方均应在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并验收，每次验收记录均应附有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待项目完毕后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五、合同总金额

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捌拾贰元壹角贰分，小写 ¥2683882.12 元。

最终结算价款依据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

六、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甲方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2. 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

支付乙方首付款（即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验收合格，且财政结算评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后支付，具体返还程序见本合同第九条第 8 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中苗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110963169610000

八、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2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1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自动开始计算。

2.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的区别：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修期）是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承担工程保修义务的期限；本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是发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缺陷修复义务后，发包人应返还质量保证金。

3. 缺陷的定义：指工程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包括工程质量问题、设备故障、性能不达标等。

4. 缺陷修复通知：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或使用人发现工程存在缺陷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缺陷的具体情况、位置和严重程度。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通知，但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缺陷修复责任：

（1）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日内进场修复；

（2）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

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缺陷修复验收：缺陷修复完成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合格。

7. 缺陷责任期延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修复后仍不合格或同一缺陷反复出现超过 2 次的，该缺陷部位的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 12 个月。

8.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全部缺陷修复义务，经发包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2) 返还前，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双方核对缺陷修复情况及费用扣除事项；

(3) 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缺陷修复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提出工程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 乙方向发包人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十一、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2.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5. 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乙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磋商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
- 2) 编制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负责管理进场物资的清点、外观、质量的检查工作。
- 3) 技术资料签认、上报。
- 4)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汇总、整理、上报。
- 5)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 合理制定专项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 行使日常协调和管理的职能。

6) 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负责提供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包括电梯井道脚手架), 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7) 乙方自施范围内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相关检测费用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 除单独委托第三方外, 费用不作调整。

8) 乙方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作业的目的, 不允许乙方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9)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 乙方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 乙方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10)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均由乙方承担, 相关费用均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

11)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 由乙方负责办证, 甲方协助。

1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1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乙方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 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有 2 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 可开设新的工资专用账户, 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 在已有工资专用账户下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 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6. 乙方还应按甲方指示为独立乙方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可能发生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其他安全保证措施:

- (1) 施工现场建立门卫和巡逻护场制度, 外来人员不准随意进入。

(2) 加强对队伍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

(3) 现场必须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易燃易爆物品处要有专门消防设施。

(4) 易燃、易爆、剧毒物及其它污染废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

9.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0.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11.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1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任何一项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即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或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修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3. 如甲方接到对乙方三次以上的投诉，且对甲方造成了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当按时发放施工人员的工资，如因拖欠人工工资引发施工人员闹事或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每次计 10000 元。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

偿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质量保证金相关违约责任

（1）发包人（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导致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的，除承担修复费用外，每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9.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十三、争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合同纠纷，可选择以下第 3 种解决方式：

1. 合同双方商解；
2.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由于本项目工程的特殊性，双方也可就具体工程内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为生效，质保期后无违约情况下自动失效。
4. 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持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 11 日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张友国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

永安路 20 号 2 号楼 7 层 1 单元 701

邮政编码：102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020 2601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中苗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督促乙方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 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 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 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7. 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 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对全体劳务人员进行遵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

3. 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 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工程项目部和项目经理。

5. 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依次申报甲方、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 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 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地门口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10. 在施工中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

2.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11日



乙方：（盖章）中苗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中苗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承包人：中苗建设（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
永安路20号2号楼7层1单元7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020 2601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110963169610000

邮政编码：102300